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6-08)

工程名称: 梅山、向洪甸水库大坝工程主体及管理区
维修养护(第一包)

2026年6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安徽省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山、响洪甸水库大坝工程主体及管理区维修养护(第一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梅山、响洪甸水库大坝工程主体及管理区维修养护(第一包)。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响洪甸水库大坝第一层、第三层保温层。铲除原风化破坏保温层、喷涂聚氨酯保温层、抹面胶浆保护层(含涂抹界面胶浆底层、铺贴网格布、批刮胶浆层、涂表面渗透结晶防水层等); 大坝渗水裂缝堵漏灌浆及封闭、埋设线缆及观测设施设备保护等。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包括响洪甸水库大坝第一层、第三层保温层。铲除原风化破坏保温层、喷涂聚氨酯保温层、抹面胶浆保护层(含涂抹界面胶浆底层、铺贴网格布、批刮胶浆层、涂表面渗透结晶防水层等); 大坝渗水裂缝堵漏灌浆及封闭、埋设线缆及观测设施设备保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9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捌分 (¥ 1968797.9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小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响洪甸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省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住 所：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居民
委员会办公室1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吴学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伟 (签字)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